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82號

原告 陳美鳳

被告 鍾宜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442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4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7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往大竹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行經桃園區國際路2段與永安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猶貿然直行，自後方追撞於上開路口待轉區停等紅燈、訴外人藍寶成所有、由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伊受有雙足踝挫傷之傷害，而支出就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80元、就醫交通費185元、申請診斷證明書費250元，並受有精神損失2,885元，另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3萬1,000元（含零件1萬1,695元、工資1萬9,305元），藍寶成已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共計3萬5,000

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機車之修繕費用應依法計算折舊，對於原告其餘請求部分並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；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與肇事車輛於上開時、地因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傷害、系爭機車因而損壞，系爭機車之車主業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調字卷第27頁、本院卷第41頁），而被告所涉犯過失傷害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442號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在案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上開過失，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論述如下：

(一)醫藥費、就醫交通費及診斷證明書費部分

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傷勢支出醫藥費680元、就醫交通費185元、申請診斷證明書費25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醫藥費收據、支出單據為憑（見調字卷第2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此部分金額，自得准許。

(二)慰撫金部分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

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傷害，其身體、精神自均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故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於法自無不合。爰斟酌原告學歷為國小畢業、家庭主婦、無收入，被告學歷為高中畢業、通訊業、每月收入約3萬元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6-27頁），另參酌兩造財產狀況（見個資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），暨考量原告受傷程度及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請求慰撫金2,885元，並無過高之情，應悉予准許。

(三)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折舊年限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查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總計為3萬1,000元（含零件1萬1,695元、工資1萬9,305元），此有修繕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45頁），上開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，即應計算折舊，而系爭機車係於101年12月出廠（見本院個資卷附車籍資料）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日即111年2月17日止，使用期間已逾3年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,170元（1萬1,695元 $\times$ 1/10 = 1,17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9,305元，是系爭

機車修復之必要費用應以2萬475元為限（1,170元+1萬9,305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不得准許。

(四)從而，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2萬4,475元（醫藥費680元+就醫交通費185元+診斷證明書費250元+精神損失2,885元+系爭機修復費2萬475元）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，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金錢債務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2年3月23日（見附民卷第11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4,475元，及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另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本件原告乃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且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於判決後兩造均不得上訴，原告勝訴部分即得聲請終局執行，是原告此部分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；再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雖未逾50萬元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亦無須再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指明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01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04 法官 李麗珍

05 法官 廖子涵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賴棠好